



保护所有人免遭 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20 April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防止和处理对与委员会合作的个人和团体进行恐吓和报复的 准则*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重点指出包括受害人在内的个人和团体与委员会合作对委员会有效履行任务的关键作用¹，

考虑到《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关于针对恐吓或报复行为提供防止和保护的相关规定(第十二条第四款和第十八条第二款)以及为求查明强迫失踪的案情和失踪者的下落及为强迫失踪受害人提供帮助而自由组建和参加有关组织和协会的权利(第二十四条第七款)，

强调缔约国对防止和避免对试图、正在或曾经与委员会合作的个人和团体进行任何形式和手段(包括在网上)的一切恐吓或报复行为负有首要责任，²

又强调缔约国负有首要责任，以确保一旦发生这种恐吓或报复行为，立即、公正和有效地进行调查，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并向受害者作出充分赔偿，³

回顾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通过了具体规定并采取了具体行动，以防止和处理对试图、正在或曾经与委员会合作的个人或组织的恐吓或报复行为⁴，

又回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任命了首位报复问题报告员，第九届会议通过了《反对恐吓或报复准则》(《圣何塞准则》)，并由人权条约机构各主席在第二十七次会议(2015年6月22日至26日)上予以核可⁵，

* 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2021年4月12日至5月7日)通过。

¹ 例见委员会与民间社会行为体的关系(CED/C/3, 第1-2段)和委员会与国家人权机构的关系(CED/C/6, 第1段)。

² 见人权理事会第42/28号决议。

³ 同上。

⁴ 例见委员会议事规则第46条、第63条、第95条和第99条(CED/C/1)；工作方法，第48段；CED/C/3, 第25-26段；CED/C/6, 第39-40段；委员会报复问题报告员采取的措施以及根据《公约》第三十条在紧急行动程序下采取的措施。

⁵ 委员会第5/VI号决定(A/69/56, 附件四)和第9/I号决定(A/71/56, 附件二)；以及A/70/302, 第41段。



强烈谴责对试图、正在或曾经与条约机构合作的个人和团体进行任何形式和手段的一切恐吓或报复行为，同时铭记《圣何塞准则》，

回顾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请报复问题报告员编写处理此类指控的准则草案，
通过关于防止和处理对与委员会合作的个人和团体进行恐吓和报复的本准则。

报复问题报告员

1. 报复问题报告员由委员会在选举主席团成员(议事规则第 15 条)时任命。
2. 议事规则中关于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并可连选连任的第 16 条规定同样适用于报复问题报告员。
3. 授权报复问题报告员及时审查、评估和核实收到的关于对试图、正在或曾经与委员会合作的个人和团体实施恐吓或报复行为的信息，并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可能情况下经与委员会主席协商后，确定最佳行动方案，包括采取保护措施。报告员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对收到的所有恐吓或报复指控以及所采取的行动保有详细记录。
4. 报复问题报告员负责协调委员会反对恐吓或报复的活动，在反对恐吓或报复的任何外部活动中代表委员会，并与其他条约机构的报复问题报告员或协调人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联络。
5. 报复问题报告员监督本准则执行情况。报告员可在任何时候提交本准则或委员会关于防止恐吓或报复以及案件和指控管理的其他相关文书的修订草案，供委员会审议。
6. 报复问题报告员依照任务授权开展活动时将对《圣何塞准则》予以应有的考虑，采取面向受害人的方法，尊重“不伤害”原则、参与、保密、安全、安保以及自由和知情同意，同时确保纳入性别视角。
7. 凡有理由认为委员会或某位委员可能有助于评估某一情况时，报复问题报告员经与委员会主席协商，可要求他们发挥作用。
8. 报复问题报告员将定期向委员会通报根据任务授权开展的活动。为此，报告员每年在委员会议程的一个常设项目下至少向委员会作出一次最新情况通报。

预防性措施

9. 委员会将继续根据议事规则、工作方法和标准做法，积极采取一切可用措施，防止恐吓和报复，包括允许民间社会行为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以保密和安全的方式提供信息，对非公开或保密通报情况的要求予以满足。

恐吓或报复指控

10. 任何声称因寻求、正在或曾经与委员会合作而成为受害人或面临恐吓或报复风险的个人，均可通过委员会秘书处向报复问题报告员秘密提交信息。此类信息可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提交；如系口头提交，将撰写一份谈话记录。在任何情况下，此类提交材料都予以保密。

11. 信息应详细，并包括以下内容：(a) 对恐吓或报复行为的描述，包括何时、何地、如何以及由谁实施的行为；(b) 说明为向国家当局报告所指控的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及国家当局的答复；(c) 解释为何认为所报告的事件是与委员会合作的结果。

12. 书面材料应送交委员会秘书处(ced@ohchr.org)以转呈报复问题报告员，并送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报复问题小组(reprisals@ohchr.org)。也可应要求提供其他安全通信渠道。

程序、协调和保护措施

13. 报复问题报告员将利用各种广泛的可靠来源，争取尽快获得尽可能多的关于指控的恐吓或报复行为的信息，并采取必要步骤核实和评估收到的信息。在这方面，报告员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可视情与任何其他利益攸关方联络，并对任何保护方面的关切给予应有的考虑。

14. 报复问题报告员将评估所提交的材料是否可靠，是否显示有关个人因与委员会合作而可能成为受害人或可能面临恐吓或报复行为风险。如果是，报复问题报告员经在可能情况下与委员会主席协商，将采取有利于据称受害人的保护措施，确保采取考虑到他们具体需求的不同方法。这些措施将在个案基础上确定，妥善遵守“不伤害”原则，并尽可能与有关个人、其亲属和(或)代表密切协商并征得他们的知情同意。

15. 保护措施包括：

(a) 以书面函件形式提请有关缔约国注意所收到的指控，请该国主管当局针对每个案件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调查所收到的指控，并向据称受害人提供补救，同时要求在规定日期前提供资料，说明就委员会每项请求所采取的措施；

(b) 在与委员会主席和报复问题报告员的非公开会议上，向有关缔约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和(或)该国官员提出案件；

(c) 通过联络人权高专办主管干事、人权高专办驻地代表处或联合国其他驻地代表处和人权高专办报复问题小组，与联合国行为体、民间社会伙伴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帮助迫切需要保护的个人与现有保护网络或国家保护机制建立联系；

(d) 在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提交的报告和根据第二十九条第四款提交的补充资料时，在委员会关于个人来文的决定或意见中，以及在《公约》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程序框架内(见议事规则第 99 条)，视情处理报复指控；

(e) 在紧急行动程序(《公约》第三十条)和个人来文程序(《公约》第三十一条)的范围内，采取临时措施保护处境危险的人(见议事规则第 63 条)；

(f) 在委员会会议期间或根据《公约》第三十三条进行访问期间出现迫在眉睫的暴力威胁或危险时，与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联系，以便采取该部任务授权下的适当措施；

(g) 经通知有关缔约国后，发布公开声明或新闻稿；

(h) 告知提出指控的个人可以选择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交紧急来文，包括向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提交；

(i) 酌情向其他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⁶ (特别是考虑纳入秘书长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关于报复问题的年度报告)、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人权高专办驻地办事处或联合国其他驻地办事处、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提出案件以采取行动。

16. 报复问题报告员经可能情况下与委员会主席磋商并征得有关个人、其亲属和(或)代表的同意，可请求相关的人权高专办驻地机构或联合国其他驻地机构、国家或国际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援助，并酌情请求国家人权机构或国家预防机制提供援助，以监测保护措施，并采取步骤支持受害人或面临恐吓或报复风险的个人。

17. 在整个程序中，报复问题报告员将评估有关缔约国、指控提交人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交的信息。根据评估结果，报告员将决定是否保持程序继续进行，并可根据上文第 13 段和第 14 段采取新的保护措施。

18. 报复问题报告员将致函提出指控的个人，通报所采取的行动，并告知发送给缔约国的信函内容。

19. 如果根据对所掌握资料的分析，报复问题报告员认为所提交的指控不可靠，或者没有合理理由认为所报告的情况构成因与委员会合作招致的恐吓或报复行为，将立即通知据称受害人、其亲属和(或)代表，在此阶段不会采取进一步行动。

20. 报复问题报告员经与有关各方协商，保留以下权利，即与处理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合作招致恐吓和报复问题的联合国其他机构或代表，特别是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共享关于指控的信息和从缔约国收到的任何答复。

传播

21. 所有恐吓或报复的指控都将保密。尽管如此，委员会可决定在尽可能征得受害人、其亲属和(或)代表的同意下，在委员会网页上公布与缔约国的通信或与案件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同样，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将继续包括关于报复的一个章节。除非受害者提出相反的要求，并且不存在保护上的关切，否则受害者的身份详情不予公开。未成年人的身份详情永远不得公开。

22. 委员会将在其网页上专设一项关于报复的内容。该部分将包括本准则、《圣何塞准则》、提交恐吓或报复指控的详细联系方式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信息。报复问题报告员和委员会所有委员还将通过文件、培训和任何其他可用手段传播关于委员会在恐吓和报复问题上的任务授权和程序的信息。

⁶ 助理秘书长以秘书长指定的联合国系统内处理在人权问题上与联合国合作者受恐吓和报复问题工作主管官员的身份。